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贏合科技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11月11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按照每股人民幣26.21元/股的價格，受讓王維東、許小菊所持的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或「贏合科技」）36,589,932股股份（「股權轉讓」），合計佔贏合科技總股本的9.73%，標的股份合計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59,022,117.72元。2019年11月11日，王維東、許小菊簽署《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自本公司完成對贏合科技的董事會調整，提名的董事佔贏合科技董事會半數以上席位或2020年3月31日兩者中的孰早者時，王維東、許小菊放棄其合計持有的109,769,800股贏合科技股份的表決權，棄權期限至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比例減去王維東、許小菊合計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比例的差額超過10%之日止（「棄權期限」）。在股份轉讓完成且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佔贏合科技董事會半數以上席位後，本公司即成為贏合科技的控股股東，贏合科技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為贏合科技的實際控制人。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贏合科技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擬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現金全額認購贏合科技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以上交易合稱「本次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次交易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份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份比率都低於25%，所以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和公告的要求。

《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下規定的承諾淨利潤數為一項參數指標，如果無法達到該指標，王維東和許小菊必須向本公司支付補償。同時，該參數並不體現本公司對

贏合科技未來盈利的預期水平，因此本公告中的承諾淨利潤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報告中單獨披露贏合科技的承諾淨利潤是否滿足及其實際淨利潤數與承諾淨利潤數的差異情況。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交割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的滿足，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按照每股人民幣26.21元/股的價格，受讓王維東、許小菊所持的贏合科技36,589,932股股份，合計佔贏合科技總股本的9.73%，標的股份合計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59,022,117.72元。2019年11月11日，王維東、許小菊簽署《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自本公司完成對贏合科技的董事會調整，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佔贏合科技董事會半數以上席位或2020年3月31日兩者中的孰早者時，王維東、許小菊放棄其合計持有的109,769,800股贏合科技股份的表決權，棄權期限至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比例減去王維東、許小菊合計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比例的差額超過10%之日止。在股份轉讓完成且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佔贏合科技董事會半數以上席位後，本公司即成為贏合科技的控股股東，贏合科技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為贏合科技的實際控制人。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贏合科技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擬以不超過20億元現金全額認購贏合科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二)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1日召開董事會五屆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

(三) 本次交易需提交有權部門批准後生效。

(四)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也不構成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二、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一) 王維東

王維東先生，贏合科技董事長兼總裁，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另兼任贏合科技子公司江西省贏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與總經理，贏合科技子公司惠州市贏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與總經理，贏合科技子公司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贏合科技子公司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贏合科技子公司深圳市和合自動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贏合科技子公司東莞市雅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維東與本公司、本公司 5% 以上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二) 許小菊

許小菊女士，王維東之配偶，與王維東為一致行動人，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曾擔任深圳市路華電池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深圳市福斯特電池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200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擔任贏合科技董事、副總裁；2018 年 11 月至今，擔任贏合科技副總裁。許小菊與本公司、本公司 5% 以上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維東及許小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贏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外，王維東、許小菊控制的其他核心企業基本情況如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出資方	經營範圍
贏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王維東持有 70% 股份；許小菊持有 30% 股份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市場行銷策劃。
深圳市晟合技術有限公司	13,800.00	贏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2% 股份；深圳市益凡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0% 股份；深	半導體集成電路設計研發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測試設備研發及維護；半導體集成電路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TFT(含 AMOLED)屏的測試，老化設備的研發及維護；電腦系統集

		圳市視界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0%股份；王維東持有 6%股份；施偉持有 8%股份；黃博持有 4%股份	成、網路設備、智能網路控制設備的設計與研發；集成電路、通訊產品、電腦軟件、電子原器件、數碼產品的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
廣東晟合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晟合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驅動晶片技術研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晶片設備、晶片原材料研發、製造、銷售；自有貨物進出口、自有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深圳市贏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贏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創業投資業務一般經營項目是：供應鏈管理；國內貿易；經營電子商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電腦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搬運裝卸（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截止本公告日，王維東、許小菊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及人員方面的關係。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標的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道鳳凰社區觀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園 A1A2 棟 A2 棟 1002A

法定代表人	王維東
註冊資本	376,003,470 元
成立時間	2006 年 6 月 26 日
股票簡稱	贏合科技
股票代碼	3004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
經營範圍	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五金製品的技術開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池原材料、成品電池、電子元件、手機、手機配件、車載配件的銷售；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不含金融租賃活動)；自動化設備、零件加工與改造。(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及規定需前置審批項目。)

(二) 標的公司股權結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贏合科技總股本為 376,003,470 股。王維東持有贏合科技 132,425,910 股股份，佔總股本的 35.22%，王維東的配偶許小菊持有贏合科技 13,933,822 股股份，王維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 146,359,732 股股份，佔總股本的 38.93%。王維東和許小菊為贏合科技的實際控制人。

(三) 標的公司主營業務

贏合科技致力於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卷繞機、塗布機、疊片機、模切機等設備。作為國內最早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

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之一，贏合科技通過持續研發和創新，以及在鋰電池設備生產領域深厚的技術和經驗積累，獲得了國內外一線客戶的廣泛認可。

贏合科技從方案設計、產品出圖、設備生產到設備調試、生產運維的各個環節進行全程跟進和服務，充份滿足客戶信息化、智能化的定制需求，產品具備高品質、低能耗、交付快、爬坡快及直通率高等優勢。

（四）標的公司財務情況

贏合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70,562.37	514,249.64
總負債	247,785.22	213,685.03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319,467.53	296,495.5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8,154.34	208,728.51
利潤總額	30,626.71	37,962.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3,820.42	32,451.59

注：贏合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數據已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贏合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	37,962.20	25,286.42
稅後淨利潤	33,049.21	22,563.09

四、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股份轉讓及交易對價

經雙方協商同意確定標的股份（「**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 959,022,117.72 元（「**股份轉讓價款**」），轉讓單價為人民幣 26.21 元/股（該價格係以本協議簽署日的前 10 個交易日贏合科技二級市場股票交易均價的 100% 為依據，且不低於本協議簽署之日前一日的贏合科技 A 股股票收盤價格的 90%，以下簡稱「**每股價格**」）。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正式過戶至本公司名下前，如贏合科技以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股票紅利或者以資本公積金或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則本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的股份數量相應進行增加，經過增加後的標的股份為：王維東、許小菊持有的贏合科技 36,589,932 股股份與王維東、許小菊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時對每股價格相應進行調減，使得股份轉讓價款的數額保持不變。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正式過戶至本公司名下前，如贏合科技以累計未分配利潤向王維東、許小菊現金分紅，則本公司應在支付給王維東、許小菊的股份轉讓價款中扣除標的股份所已實現的現金分紅金額。

2、交割先決條件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價款支付義務以及王維東、許小菊在本協議項下的標的股份完成過戶義務，以下列條件（「交割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為實施前提：

（1）王維東、許小菊已簽署令本公司滿意的《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且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2）標的股份上的質押已解除且標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質押等權利限制或者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3）《股份質押合同》項下由王維東、許小菊向本公司質押的贏合科技股份已完成質押登記；

（4）贏合科技的資產、經營及管理層等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5）王維東、許小菊及贏合科技已履行並遵守本協議要求其必須履行或必須完成的協議、承諾、義務，且未發生本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行為；

（6）王維東、許小菊已向本公司提供由有關主管部門出具的覆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贏合科技及其全部合併範圍內子公司在工商、稅務、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和/或無欠繳金額的合規證明；

（7）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指南》等規定出具了辦理標的股份協議轉讓過戶手續所需的股份協議轉讓確認書；

（8）王維東、許小菊已取得稅務主管部門針對王維東、許小菊就本次股份轉讓涉及其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

(9) 對贏合科技業務運行有重大影響的核心高管人員仍然在崗，並已於過戶日前與贏合科技簽署了任職期限及條款內容令本公司滿意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就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出具不實施進一步審查通知（如需）；

(11) 王維東、許小菊向本公司出具本協議約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的書面確認函並提供證明材料。

3、付款與股份過戶

本次股份轉讓項下，本公司應向王維東、許小菊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具體如下表所示：

	股份轉讓價款金額（人民幣元）
王維東	867,720,762.17
許小菊	91,301,355.55
合計：	959,022,117.72

第一筆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安排：在本協議交割先決條件滿足後，王維東、許小菊應當就本次股份轉讓履行相關納稅義務。王維東、許小菊的應繳納稅款金額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或有權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的金額為準。經本公司確認王維東、許小菊提供的本協議交割先決條件滿足的證明文件以及王維東、許小菊出具的書面代付指示後，本公司根據指示要求代王維東、許小菊向有權稅務徵收部門繳納相關稅費。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項後即視為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第一筆股份轉讓價款已支付完畢。若本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不含當日）前未收到上述符合條件的證明文件以及代付指示的，本公司有權拒絕支付上述款項且不構成本公司違約。

4、公司治理

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就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出具不實施進一步審查通知且標的股份根據本協議完成本次股份轉讓（完成本次股份轉讓的標準為標的股份均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並完成了所有的登記備案、信息披露程序）後 40 個工作日內，雙方應當相互配合完成贏合科技董事會的改組。改組後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其餘 6 位為非獨立董事。

雙方同意，在上述 9 位董事中，雙方應促使由本公司向贏合科技提名 4 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2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王維東、許小菊向贏合科技提名 2 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1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的主要內容

2019 年 11 月 11 日，王維東、許小菊簽署《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承諾人：王維東，許小菊

1、在棄權期限內承諾人放棄行使棄權股份的如下權利（「**棄權權利**」），亦不得委託第三方行使棄權權利：

（1）對所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或贏合科技章程需要由股東大會討論、決議的事項，以任何方式行使表決權；

（2）召集、召開贏合科技的股東大會會議的權利；

（3）法律法規以及贏合科技章程規定的除 1）棄權股份的收益權利、2）提交包括提名、推薦或變更、罷免贏合科技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股東提案權、3）主持和出席贏合科技的股東大會會議的權利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2、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因贏合科技送股、公積金轉增、拆分股份、配股等情形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承諾人轉讓或受讓贏合科技股份等）導致承諾人所持贏合科技股份數量發生變動的，棄權股份數量應相應調整以覆蓋承諾人屆時所持的全部贏合科技股份。

3、棄權期限自承諾人與本公司依據《股份轉讓協議》共同完成對贏合科技董事會調整之日（含當日）或者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當日）兩者中的孰早者起至本公司（含其屆時的一致行動人，下同）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比例減去承諾人（含其屆時的一致行動人，下同）合計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比例的差額超過 10%（含本數，計算股份比例時不四捨五入）之日止。棄權期限屆滿後，棄權股份上的棄權權利全部自動恢復。

4、承諾人在向非關聯方或非一致行動人轉讓部份或全部棄權股份後，被轉讓的部份或全部棄權股份自動恢復棄權權利所涉的全部股東權利及義務。

5、因承諾人未履行承諾義務而導致贏合科技或相關方要求其整改的，承諾人應在兩個（2）個工作日內予以整改；承諾人在前述期限內未落實整改措施的，則在整改完畢前承諾人不得轉讓棄權股份。

（三）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的主要內容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訂《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業績承諾期

本協議項下各條款對應的業績承諾年度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承諾淨利潤數

王維東、許小菊承諾，贏合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實現的淨利潤數應分別不低於人民幣 2.75 億元、人民幣 3.30 億元、人民幣 4.29 億元，三年實現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 10.34 億元（「**承諾淨利潤數**」）。

在本協議中，“淨利潤”是指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贏合科技按照中國上市公司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確認後的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非經常性損益的確認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 1 號-非經常性損益（2008）》執行。非經常性損益主要包括：（1）非流動性資產處置損益；（2）政府補助、偶發的稅收返還、減免；（3）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無關的或有事項產生的損益；（4）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

3、盈利預測差異的確定

本公司可在業績承諾期的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贏合科技進行年度審計時，對贏合科技當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孰低者為準，「**實際淨利潤數**」）與承諾淨利潤數的差異進行審核，並由經贏合科技股東大會同意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標的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進行確認。各方同意，標的公司的實際淨利潤數以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標的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為準。

4、業績承諾補償義務及補償方式

（1）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業績承諾完成率（計算公式為：業績承諾完成率=當年實際淨利潤數÷當年承諾淨利潤數×100%）未滿 100%時，王維東、許小菊應當承擔如下業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業績承諾完成率達到 80%但未滿 100%的，則王維東、許小菊暫不進行業績補償；

如贏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業績承諾完成率未滿 80%的，則王維東、許小菊應對本公司就該年度贏合科技未完成淨利潤進行業績補償。當年應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當年應補償金額=當年承諾淨利潤數×80%－當年實際淨利潤數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最終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累積業績承諾完成率（計算公式為：累積業績承諾完成率=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100%）未滿 100%時，王維東、許小菊應當承擔最終業績補償，最終應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最終應補償金額=（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
÷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股份轉讓交易總價－累積已支付的基於上述公式計
算(如有)的應補償金額

如王維東、許小菊根據本協議應當承擔業績補償義務的，則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內
各年度標的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向王維東、許小菊發出書面通知
（書面通知應包含當年或最終的應補償金額及補償方式，以下簡稱「補償通知」），
王維東、許小菊應在本公司補償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15）日內，向本公司按照補償
通知中的相關要求支付補償。

為避免歧義，前述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為人民幣 10.34 億元，股份轉讓交易
總價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王維東、許小菊及其關聯方（含其一致行動人）
處受讓本公司屆時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所累計支付的全部價款之和。

（四）股份質押協議的主要內容

1、質押擔保事項

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和《業績承諾
補償協議》（「主合同」），王維東、許小菊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簽署了《放棄全部
表決權的承諾函》，並與本公司在《股份轉讓協議》中約定，如王維東、許小菊未履
行《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項下的承諾與義務的，本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王維
東、許小菊自願以其分別持有的股票為其履行主合同項下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提供股
票質押擔保。

2、質押標的

王維東、許小菊以其分別持有的合計 27,442,449 股贏合科技股票向本公司提供質押擔
保。

質押股票的孳息由本公司收取；孳息作為質押權利的一部份用於本公司債權的質押擔
保。

3、質押擔保的期限

質押期限以《業績承諾協議》項下的業績承諾期屆滿之日與王維東、許小菊支付完畢所有當年應補償金額（如有）以及最終應補償金額（如有）之日兩者中的孰晚者為準。

（五）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2019年11月11日，贏合科技與本公司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原則為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贏合科技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90%。

若贏合科技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除權、除息行為，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2、擬認購數量及認購方式

本公司擬認購贏合科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要求為準。

本公司同意以合法現金認購本協議所約定的股票。

若贏合科技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除權、除息行為，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3、股款支付和股票交割

本公司在本協議所列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且收到贏合科技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將本公司認購贏合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購價款足額一次性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專門開立的帳戶中。

贏合科技應在本公司按照前款約定付清認購款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將認購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證券帳戶的相關登記手續。

4、鎖定期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按本協議認購的贏合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結束後，如因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承諾的鎖定安排。若前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5、生效條件

各方同意，本協議經贏合科技、本公司雙方蓋章後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後生效：

- (1) 本次發行獲得贏合科技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批准；
- (2) 本公司對本次認購獲得有權國資部門的批准及授權（如需）；
- (3) 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6、協議效力

(1)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章，自滿足本協議約定之生效條件之日起生效。

(2) 本協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前的任何時間終止：1) 雙方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終止本協議；2) 在贏合科技正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後，不論書面或口頭，中國證監會明確給予不予核准的答复，本協議將自動終止。

(3) 本協定未盡事宜，由各方協商簽訂補充協定，補充協定與本協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前，非公開發行股票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發生變更，交易雙方在遵守屆時適用的規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協商對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方案作出調整，同時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與贏合科技將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充份發揮各自能力優勢和資源優勢，實現優勢互補，進一步推動雙方在新能源領域方面的共同發展，促進本公司科研成果的快速轉化，提高效率，有助於提升雙方的整體實力。比如本公司儲備的數字化技術、伺服及運動控制技術、MES 技術等，這些技術有效轉化後，可提高贏合科技在疊片機、卷繞機等方面的生產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在鋰電設備製造領域的上市公司贏合科技的控股股東，有助於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業佈局，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實力。

六、本次交易的風險提示

（一）本次股份協議轉讓尚需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協議生效後還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協議轉讓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非公開發行事宜亦需履行相應的監管審批程序，上述事項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風險；

（二）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約履行義務的風險；

（三）標的公司主要產品為鋰電池生產設備，所屬設備製造行業與下游鋰電池的市場需求和固定資產投資密切相關。新能源及其設備製造業在國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近幾年保持快速增長，但如果外部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或者上述影響市場需求的因素發生顯著變化，都將對鋰電池及其設備製造行業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對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次交易因存在上述風險因素，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器，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一體化產品；及

(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八、董事會意見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九、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次交易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份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份比率都低於 25%，所以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通知和公告的要求。

《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下規定的承諾淨利潤數為一項參數指標，如果無法達到該指標，王維東和許小菊必須向本公司支付補償。同時，該參數並不體現本公司對贏合科技未來盈利的預期水平，因此本公告中的承諾淨利潤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年度報告中單獨披露贏合科技的承諾淨利潤是否滿足及其實際淨利潤數與承諾淨利潤數的差異情況。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交割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的滿足，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